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021)38794999 转 1511；(010)58369199 转 5003

公司网站：[www.51fund.com](http://www.51fund.com)

####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2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所有投资者。

6、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的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

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8、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http://www.51fund.com)）、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进行基金销售，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2、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021) 38794888 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

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530)。

###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5、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资产轮动、产业策略与经济周期相联系的规律，挖掘经济周期波动中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在景气的多空变化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 6、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 7、发售对象

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传真：(021) 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000

传真：(010) 6856031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丰

联系电话：010-85238421

客户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ccb.com.cn

(14)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1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 转 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咨询电话：95575 或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2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43

联系人：郭磊

公司网址：www.cfzq.com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梦诗 021-68634818-8631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48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3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热线：400 6666 888

网址：[www.cc168.com.cn](http://www.cc168.com.cn)

(3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3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820

联系人：金鹏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3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 82026521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http://www.cjis.cn)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344

公司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 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021）38794999-1531/1533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转 5018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07 室（518001）

电话：0755-82668074，82668978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2%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8%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1,000 万以下	0.2%
人民币 1,0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费率，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 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00 / (1 + 1.2\%) \times 1.2\% = 118.58$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18.58 = 9,881.42$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4.6) / 1.00 = 9,886.0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886.02 份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的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 （一）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招商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招商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招商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



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530”。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预留印鉴卡；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第一联）、预留印鉴卡（二张）、委托代办书正本、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收款银行卡复印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7: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 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招商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账户类）原件；
- (4) 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加盖公章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卡；
- (7)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8) 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089238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 5、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招商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530”。

## 五、清算与交割

-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4、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王鸿嫔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http://www.51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秦晓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021）38794999-1531/1533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http://www.51fund.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转 5018

传真 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07 室（518001）

电话：0755-82668074，82668978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



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负责人：宣伟华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宣伟华、屠颢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SILAS SIU SHUN YANG)

联系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电话：+86 21 61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陈宇

联系人：郁豪伟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